

[山西省]2006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7/2021_2022__5B_E5_B1_B1_E8_A5_BF_E7_9C_81_c43_67972.htm 晋财会考[2005]8号

200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定于2006年5月20日、21日举行。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考[2005]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具体情况，现就2006年度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考试报名条件按财政部、人事部联合印发的《及其实施办法》（财会[2000]11号，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对符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中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可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财政部、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会[2004]25号）有关要求，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港澳居民在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填写报考人员登记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居民身份证明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等证明材料。各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在组织考试报名工作时，应按照规定报名条件，认真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在报名资格审查中，应审查报考人员登记表、学历（或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的原件

。二、考试级别和考试科目 1、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 2、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财务管理、经济法和中级会计实务。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